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CENTURY SUNSHINE ECOLOGIC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276)

**股份分拆
及
修訂細則**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批准股份分拆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舉手投票形式獲正式通過。

股份分拆已成為無條件，而分拆股份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進行買賣。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修訂細則之特別決議案亦以舉手投票形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之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該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佈所使用者具相同涵義。

股份分拆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批准股份分拆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舉手投票形式獲正式通過，股份分拆已成為無條件。

分拆股份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進行買賣。該普通決議案、分拆股份之買賣安排及換領本公司股票之詳情已於該通函中載列。

有關換領本公司股票之事宜可向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購股權計劃

於股份分拆生效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各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將作如下調整：

- (a) 一份購股權認購一股股份現調整為一份購股權可認購五股分拆股份（據此因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由17,955,000股股份增加至89,775,000股分拆股份）；
- (b) 因行使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應支付之現有認購價每股股份0.63港元現予調整，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分拆股份應支付之認購價現調整為每股0.126港元；及
- (c) 因行使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應支付之現有認購價每股1.47港元現予調整，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分拆股份應支付之認購價現調整為每股0.294港元。

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已向董事會作出書面確認，上述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之規定，已遵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有關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對購股權所作調整之補充指引。

修訂細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修訂細則之特別決議案亦以舉手投票形式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池文富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

註：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及周性敦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鄒勵女士、黃美玉女士、吳文京先生及池碧芬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沈毅民先生、張省本先生及鄭炳文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c) 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載日期起計一連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營運之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